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37 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6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7 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1,59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3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19 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1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7,003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3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涉及人员 5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秦艳平，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解园园，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峰，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秦艳平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解园园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峰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秦艳平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解园园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峰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4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合计 67 万元，无其他费用。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事项，并对该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分别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